

華 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工 程 承 攬 單

初
稿

日 期： 年 月 日

案 號			工程總價	新台幣	元整(含稅)
工 程 名 稱	PCHS 頂樓貓道建置工程				
付 款 辦 法	甲方應於全部工程完成且驗收完畢後一次給付工程款。若乙方於驗收當月二十五日前送達發票與甲方者，甲方應於次月底以電匯方式付款。若乙方於驗收當月二十六日後始送達發票與甲方者，則甲方應於次次月底前以電匯方式付款，以此類推，倘若適逢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付款				
工 程 期 限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施工日)之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全部完工。(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				
逾 期 罰 款	每逾期一日罰款工程總價千分之 3	保 固 期 限	自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		
合 約 附 件	1.議/比價紀錄表 2.保證金收據 3.詢價單 4.甲方安全規定事項(含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證照、5.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所列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司或商號資料 6.保險規範及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承 攬 條 款	一、本工程所需各項材料、機具概由乙方自備。				
	二、乙方應按施工說明及圖樣施工，不得偷工減料；凡有不明確之處，乙方應隨時詢問甲方監督人員，並依其指示辦理，不得藉詞推諉或申請加價。				
	三、乙方詢價單所載之工程項目及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未載於前述詢價單之數量或項目但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惟如有新增履約標的項目時，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				
	四、履約期間，有確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項，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後七個日曆天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				
	五、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甲方因此所蒙受之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1. 乙方擅將承包之工程轉包給他人者。				
	2. 乙方施工進度遲緩顯難於期限內完工者。				
	3. 乙方不聽指示或有偷工減料情事者。				
	4. 乙方未投保營造綜合保險者。				
	5. 乙方違反本合約，情節重大者。				
	六、 施工管理：				
	1. 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安全規定事項(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商安全衛生守則、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且應配合甲方之施工環境設置明顯標誌以維護交通、施工安全及環境衛生。				
	2. 乙方及其僱用人員應遵循關務署、航警局等相關單位及甲方之倉管規範，如有違反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含括但不限於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				
	3. 乙方應派遣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員常駐工地負責管理施工之一切事宜，並接受甲方之施工監督。施工期間，乙方應為事前安全防範工作。如因乙方防範措施之不足或不當，致發生甲方、甲方人員或第三人之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乙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乙方工作人員如發生任何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4. 乙方應配合甲方現場作業需要，調整施工範圍；如有高空作業，乙方應依甲方之安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5. 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乙方工作人員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事宜，並確保甲方得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				
	6. 乙方應於每次動火作業前，以電話通報承辦人(07-8010601#7622)。				

